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2〕9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太安镇罐坝村污水处理设施 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潼南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潼南区太安镇罐坝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编码：2019-500152-77-01-083941）和《潼南区太安镇罐坝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

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潼南区太安镇罐坝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罐坝村。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3 座污水提升泵站,11km 污水管网。工程占地面积为 7.45hm²，其中永久占地为 0.17hm²，临时占地为 7.28hm²。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5.84 万 m³，填方 4.18 万 m³，弃方 1.66 万 m³，弃方运至韦家村村委会附近弃土场。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动工，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6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3033.8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2279.33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45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

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潼南区太安镇罐坝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65.52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339.67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5.8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植物措施费 0.70 万元，监测措施 3.09 万元，临时措施费 0.54 万元，独立费用 10.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0.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4398.00 元。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结合主体工程监理，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十) 项目法人应在本行政许可决定签发之日起 15 日之内,或者开工建设 15 日之内,到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04398.00 元。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潼南区太安镇罐坝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区/县	潼南区
项目规模		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7.45hm ² , d300 HDPE 缠绕结构壁 (B 型) 管 8685m, d400 HDPE 缠绕结构壁 (B 型) 管 1388m, DN150 环氧树脂涂塑钢管 971m, 3 座污水提升泵站,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总投资 (万元)				3033.89		土建投资 (万元)			2279.33
动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设计水平年	2022 年
工程占地 (hm ²)		7.45		永久占地 (hm ²)		0.17		临时占地 (hm ²)	7.28
土石方量 (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5.84		4.18		/		1.66
重点防治区名称			潼南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浅丘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7.45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建设期土壤流失调查与预测总量 (t)			973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832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4			林草覆盖率 (%)		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表土防护率 (%)		/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厂房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 排水沟 100m			主体设计: 厂区绿化 178m ²		方案新增: 防雨布覆盖 300m ²	
	管网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 人行道透水砖 336m ² , 复耕 1.83hm ²			主体设计: 绿化恢复 37300m ² 方案新增: 撒播草籽 0.80hm ²		/	
	进厂道路防治区		主体设计: 排水管 11m			/		方案新增: 防雨布覆盖 600m ²	
	投资 (万元)		主体设计: 14.61			主体设计: 325.07 方案新增: 0.70		方案新增: 0.54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365.52 (新增 25.85)			独立费用 (万元)		10.22	
基本预备费 (万元)		0.87	监测费 (万元)			3.09		补偿费 (万元)	10.44
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潼南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郑志英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龚瑞瑞	
联系人及电话			贾桃涛/19122518509			联系人及电话		余屿峰/ 13260673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766765509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2MA61BFFM5B	

附件 2 潼南区太安镇罐坝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潼南区太安镇罐坝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专家评审会。潼南区水利局、重庆潼南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办水保〔2019〕5 号”和“渝水〔2018〕267 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合格。报告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编制依据基本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同意防治目标。

二、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一）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潼南区太安镇罐坝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灌坝村。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3 座污水提升泵站，11km 污水管网。

工程占地面积为 7.45hm^2 ，其中永久占地为 0.17hm^2 ，临时占地为 7.28hm^2 。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5.84万 m^3 ，填方 4.18万 m^3 ，弃方 1.66万 m^3 ，弃方运至韦家村村委会附近弃土场。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动工，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6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3033.89 万元，其中土建

投资约 2279.33 万元。

(二) 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

(一) 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7.45hm^2 。

(二) 项目弃方 1.66 万 m^3 ，弃方运至韦家村村委会附近弃土场。

(三) 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 973t，新增土壤流失量 832t。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 项目划分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厂房工程防治区、管网工程防治区和进厂道路工程防治区。分区基本合理。

(二)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基本合理。

(三) 由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方案新增措施组成的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

(1) 厂房工程防治区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已经完成了场平工程，场地已经全部扰动，在项目区四周准备修建排水沟，通过汇集后排入本身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建设后期，主体将在场地的南侧和东侧布设厂区绿化。方案设计在裸露土地处新增防雨布覆盖。

(2) 管网工程防治区

根据现场踏勘和业主复核得到，管网工程区已经基本完成施工，土地全部扰动，正准备在项目区的西北侧铺设人行道透水砖，正在进行路面恢复工作，已经部分实施绿化恢复和复耕措施。

(3) 进厂道路防治区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单位在厂房工程区的西南侧修建了一条进厂道路，主体设计修建一根排水管，方案新增在进厂道路防治区裸露土地处布设防雨布覆盖。

（四）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65.52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339.67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5.8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植物措施费 0.70 万元，监测措施 3.09 万元，临时措施费 0.54 万元，独立费用 10.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0.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44 万元（104398.00 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专家组组长：柴志强

2022 年 4 月 27 日